

#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政办〔2023〕8号

##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源市生态园林城市建设 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

《济源市生态园林城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济源市生态园林城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优化城市生态环境，助力城市高质量发展，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22〕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引领，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把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实现城市高质量发展，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建设宜居宜业美丽济源。

## 二、工作目标

以国家园林城市复查为抓手，以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为目标，公园建绿、道路增绿、沿河布绿、林带添绿和大环境绿化同步推进，增加城市绿化总量，打造生态良好、布局均衡、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生态城市格局。2023年顺利通过国家园林城市复查，2025年各项指标达到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

## 三、重点任务

### （一）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检

2023年是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检年，将复查迎检作为园林绿

化工作的重要任务，通过遥感测评和自体检对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情况开展调查分析，针对存在问题开展“补短板”建设，各责任单位按照职能落实工作措施，倒排时间节点组织实施，确保各项考核指标达标，高质量完成复查工作。

## （二）完善园林绿化综合管理

1. 编制绿地系统规划。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进行修编，根据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调整规划指标，同步编制公园体系规划，为城市发展预留绿地建设空间，确保绿地总量与建成区面积及人口相适应。

2. 加强城市绿线管理。划定并公布城市绿线，在重点绿地设置绿线公示牌和界桩，向社会公布四至边界。加强绿线保护，严格占用绿地事项审批，保护城市绿化建设成果。

3. 开展园林文化传承。在园林绿化建设中融入地域、历史、文化特色，弘扬城市特色文化。组织开展园林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竞赛，提升从业人员素质，传承园林技艺。

## （三）开展园林重点项目建设

1. 公园建绿。按照“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三级体系开展公园绿地建设，新增公园绿地面积 100 公顷，建成区绿地率不小于 4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小于 14.8 平方米，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小于 90%，实现“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为市民提供方便可达的游憩场地。一是积极布局综合公园，依据绿地系统规划，落实 2 至 3 个综合性公园用地保障，

加快济渎庙景区、东区引黄调蓄工程沿岸绿化、城市综合体公园3个大型绿地建设，打造特色鲜明的大型绿地；二是社区公园建设，高标准实施城市空闲地生态修复，利用空闲地、腾退地、简易绿化地建设社区公园，新建10个社区公园。三是口袋公园建设，利用边角地、城中村闲置地等小微地块建设口袋公园，新建15个口袋公园；实施10处街头小微绿地改造，优化活动空间，完善座椅、健身器材等服务设施，提升为具备游憩功能的口袋公园。

2. 道路增绿。按照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和林荫路建设要求开展道路绿化，建立以乡土适生植物为主导的林荫路体系，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不小于85%，林荫路覆盖率不小于85%。一是新建道路绿化，按照“主干道特色化、次干道生态化、一般道路林荫化”要求，实施东环路南延、屯水街、育英街等新建道路的绿化建设；二是改造道路绿化，完成黄河大道、沁园路等31条改造道路绿化提升；三是行道树专项治理，对主次干道和背街小巷绿化提升，缺株行道树进行补栽，基本实现林荫路全覆盖。

3. 带状公园提升。按照带状公园标准对部分道路两侧绿地、滨河绿地进行提升，优化植物配置，配套园路、广场和服务设施，达到公园绿地考核要求。完成南环路两侧绿地、蟒河（西环至焦枝铁路、东一环至东二环段）沿岸绿地、盘溪河（济渎路至蟒河北街段）沿岸绿地提升。

4. 防护绿地添绿。完善防护绿地体系，对铁路沿线和工业企业周边开展补充建设，充分利用拆迁腾退地建设防护绿地，铁路

沿线和工业企业周边应防尽防。对现有防护绿地加强保护，因建设需要占用绿地的，严格执行审批手续。

5. 园林式居住区（单位）绿化建设。新建园林式居住区（单位）加强绿地指标控制和质量审核，建设高品质绿化，有条件的对外开放共享。老旧小区改造中，因地制宜对绿化进行提升，充分利用各类空间开展绿化建设，打造生态居住空间。加强园林式居住区（单位）绿化养护管理，积极开展园林式居住区（单位）创建，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达标率不小于 60%。

6. 立体绿化推广。开展规划源头控制，新建、改建公共建筑、工业建筑项目审批时，在规划条件中明确要求实施立体绿化，确保每年有 15% 的比例实施立体绿化。发挥公共机构的示范带头作用，利用河流护坡、道路护栏等实施垂直绿化，旧城改造项目因地制宜利用围墙、公共设施平屋顶开展立体绿化，鼓励各企事业单位、居住区结合自身地理位置、建筑结构等特点，在墙体、屋顶开展多种形式的立体绿化，打造一批立体绿化精品项目。

#### （四）提升城市安全韧性

1. 加强湿地资源保护。对城市湿地资源开展摸底调查，划定保护区域，制定湿地保护管理办法，开展湿地内生物资源调查、动态监测，推动河流护坡驳岸生态化、自然化修复，恢复河流自然岸线和自然生态。

2. 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监测。加大乔木、灌木、乡土适生植物使用力度，

新建、改建项目中，乔木、灌木应用面积比例不小于 70%，乡土适生植物应用面积占比不小于 80%。

3. 完善防灾避险体系。落实绿地系统规划中的城市避灾绿地规划，按照《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要求开展防灾避险绿地建设，清趣园、望春园、古轱公园等纳入城市防灾避险体系的公园绿地完善应急设施建设，济渎庙景区项目等新建绿地同步开展防灾避险建设，构建完善的防灾避险绿地体系。

#### **四、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保障**

把生态园林建设作为城市治理水平的重要体现、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抓手摆到突出位置，抓紧抓实抓好。政府主导，各部门密切配合，齐心协力做好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建立以财政资金为主、社会资金为辅的多元投入机制，充分调动社会各界的积极性，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保障工作有效推进。

##### **（二）严格监督考核**

把生态园林城市建设任务纳入示范区党工委、市政府重点督查事项，加强进度检查和监督考核，对工作落实到位，成效显著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行动迟缓、工作推进不力的及时下发整改通知，对未整改到位的严肃追责问责，推动目标任务有力落实。

##### **（三）宣传营造氛围**

充分利用报纸、电视、新媒体等宣传媒体，多角度、多主题开展宣传活动，普及生态文明理念，提升社会公众在园林绿化规

划、建设和管理各个方面的参与度，营造全民支持、共建共享的社会氛围，打造具有济源特色的生态园林品牌。

附件：济源市生态园林城市建设三年行动主要任务分解表

## 济源市生态园林城市建设三年行动主要任务分解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1	绿地系统规划修编	绿地系统规划修编，增加公园体系规划。	2023年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绿线公示	重点绿地设置绿线公示牌和界桩，向社会公布四至边界，更换陈旧绿线公示牌。	2023年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源市城投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	园林技能传承	开展园林绿化行业职业技能培训和认定，定期开展技能竞赛，确保园林绿化工持证上岗率100%。	每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源市城投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	综合性公园	济渎庙景区项目建设。	2024年	济源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东区引黄调蓄工程沿岸绿化建设。	2025年	济源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		城市综合体公园建设。	2025年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源市城投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类别	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7	社区公园	居住区周边空闲地和具备条件的一部分简易绿化地建设社区公园，每个办事处建设2个社区公园（面积不小于1公顷）。	2025年	各街道办事处
8	口袋公园	利用城市边角地、城中村闲置地和拆迁腾退地，每年分别建设1处口袋公园（面积大于400平方米、小于1公顷）。	每年	各街道办事处
9		实施10处街头小微绿地改造，优化活动空间，配套座椅、健身器材等服务设施，提升为具备游憩功能的口袋公园。	2025年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源市城投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	带状公园提升	南环道路两侧绿地按照绿道标准建设园路、广场，配套服务设施。	2024年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源市城投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		蟒河（西环至焦枝铁路、东一环至东二环）沿线绿地建设园路、广场，配套服务设施。	2025年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源市城投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		盘溪河（济渎路至蟒河北街段）沿岸丰富植被品种，增加园路、座椅等基础设施。	2024年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源市城投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	道路绿化	东环路南延、屯水街等新建道路绿化。	2025年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源市城投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类别	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13	道路绿化	黄河大道、沁园路等 31 条改造道路绿化提升。	2023 年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源市城投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次干道行道树缺株补栽，分车带断垄补植。	2023 年	济源市城投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玉川街东延、沁园物流街、河合餐饮街等城市次干道和背街小巷绿化提升，完善林荫路系统。	2023 年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源市城投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各街道办事处
14	防护林地	河道两侧、焦枝铁路沿线防护绿地补充完善。	2025 年	各街道办事处
15	居住区 (单位)绿化	老旧小区改造中，充分利用各类空间开展绿化建设。	每年	各街道办事处
16		组织开展园林式居住区(单位)创建。	每年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	立体绿化	新建、改建公共建筑、工业建筑项目审批时，在规划条件中明确要求实施立体绿化，确保每年有 15% 的比例实施立体绿化。	每年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8		利用河流护坡、道路护栏等实施垂直绿化，旧城改造项目因地制宜利用围墙、公共设施平屋顶开展立体绿化，打造一批立体绿化精品项目。	2025 年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类别	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19	防灾避险 绿地建设	清趣园、古轱公园、望春园 3 个公园完善防灾避险设施建设。	2023 年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应急管理局
20		济渎庙景区项目同步开展防灾避险绿地建设(按照 A 级景区标准建设)。	2024 年	济源市文化旅游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应急管理局
21	湿地资源 保护	制定城市湿地保护管理办法,开展湿地资源调查、监测。	2025 年	林业局
22	生物多样性 保护	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监测。	2025 年	生态环境局

---

主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六科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驻济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中级法院，检察分院，  
市法院，市检察院。

---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4日印发

---